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60号

罪犯黄书林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6月9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(2018)闽0524刑初85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书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，追缴被告人黄书林及其同案人的违法所得款242930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22年10月28日止。于2018年12月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书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为期37个月的起始时间内共获得4362.4分，折合表扬7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20万元，本人本次已履行7600元；追缴共同违法所得款242930元，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7077.95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186.2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331.04元。

该犯财产履行比例不足30%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书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书林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书林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